

一、

2024年叶县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有机肥 供货合同

甲方(需方): 叶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(供方): 任县深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根据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文件》(农办建〔2024〕5号)和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《关于加强2024年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建设工作》及河南省财政厅、河南省农业厅联合印发的《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和农业产业发展资金(渔业发展)预算的通知》(豫财农水〔2024〕27号)精神的通知精神,结合我县实际情况,经过甲乙双方协商,达成以下合同条款:

一、合同内容及金额

供货名称 (品牌)	有效成分含量	包装规格	数量(吨)	单价(元/吨)	小计(万元)	产品生产企业名称
九乾牌商品有机肥	有机质 \geq 30%,氮磷钾 \geq 4%,水分 \leq 30%,PH \geq 7。	50kg/袋 颗粒状	847.75	1098	93.08	河南九乾农业科技有民公司
金额(大写): <u>玖拾叁万零捌佰元整</u>						

二、供货物资质量要求

乙方所供的物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,需与中标产品一致,且有法人营业执照、产品登记证、注册商标三证齐全,有质量检验合格

报告。

三、服务质量要求

1、为方便群众，乙方负责免费把所供物资运送到需方指定的各项目村供货点，由村里分发到组、农户手中，装卸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及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。

2、乙方要严格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，所供产品符合最新国家标准。货物送到后，乙方须提供产品合格证及有效期内最新检测报告，坚决杜绝不合格产品供给农户，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，有乙方负完全责任，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3、搞好技术服务：乙方要向农户宣传使用有机肥对土壤改良的好处，在关键农时季节乙方要派出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，决不能因技术指导不到位造成产量损失，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所造成的经济责任。

四、供货时间：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14日。

五、付款程序、方式及期限：

1、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抬头的真实合法的发票

2、乙方物资运达甲方指定地点，经清点及验收合格并出具有关手续后方可办理付款。

3、项目结束并经乙方相关单位检验验收无误后支付项目资金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如乙方不能按期交货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%的违约金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拒绝接收货物，否则甲方应承担一定责任。

因供货物资质量差，服务不到位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支付直



接及间接造成的全部赔偿金，因农户使用不当造成的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七、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政府仲裁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(仲裁与诉讼不能同时约定，只能二选一，建议由甲方所在地管辖)。

八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其余合同用于办理资金支付等相关手续。

九、责任及安全

乙方技术指导员全程跟踪指导，如发生质量与安全问题，由乙方承担。

甲方：(印章)

地址：叶县昆阳大道30号

法人(或授权代表)：

电话：0375-8053416

乙方：(印章)任县深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沙营村117号

法人(或委托代表)：刘建青

电话：15233966345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任县支行

账号：1305016576080000903

签订时间：2024年09月30日